

# 中國鋼鐵公司企業工會小組組織及辦事細則

七十年一月十三日	第一屆第一次理事聯席會通過
七十七年二月十七日	第三屆第六次理事會修訂第五、七、十一、十二、十三條
七十八年二月十七日	第三屆第十八次理事會增訂第八條
七十八年八月十八日	第三屆第二十四次理事會修訂第八、十一條
七十九年三月廿二日	第四屆第二次理事會修訂第十一條
八十五年十二月廿一日	第六屆第一次代表大會增訂第十四條、原第十四條改為第十五條
八十八年十二月廿八日	第七屆第二次代表大會修訂第十四、十五條
九十一年三月廿二日	第八屆第一次臨時代表大會修訂第四、五、六、八、十二、十四條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日	第九屆第二次臨時代表大會修訂第五條
一百年十二月廿三日	第十一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第一、五、七、八、十二條
一百零三年三月廿日	第十二屆第一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修訂第三條
一百零四年三月廿六日	第十二屆第三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修訂第八條
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	第十三屆第四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修訂第十四條，自 109 年辦理選任時開始實施
一百一拾年十二月廿八日	第十四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第八條第二項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會章程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依據中鋼公司業務系統及會員工作時地分布情形，設立若干小組。其會務推展，直接受本會理事會指導。
- 第三條 每一小組會員最多以二十五人為限，最少不得少於七人。
- 第四條 每一小組設小組長及副小組長各一人。小組長負責推展各該小組之會務，副小組長輔佐之。小組長因故不能主持小組會務時，由副小組長代理之。
- 第五條 小組長及副小組長由各該小組會員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之，得票最高者為小組長，次多者為副小組長。得票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其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小組長卸任時請將小組名冊移交接任者。現任會員代表以上幹部者，不宜再兼任小組長、副小組長等職務。
- 第六條 小組長及副小組長之選舉須有各該小組會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投票。
- 第七條 各小組之編號均冠以各二級單位英文代號，統由本會編定之。
- 第八條 小組會議視會務之必要，每兩月舉辦乙次，召開方式得以單一小組或小組聯席會議方式辦理，由小組長或該選區會員代表召集之，得邀請該選區之會員代表及責任區之理監事、常務理事、監事會召集人或理事長、主任秘書列席參加。  
每人每次會議得申請茶水補助費新台幣伍拾元整。  
會議記錄單須於會後 15 日內送達本會，逾期將不予受理補助該次款項（例：2 月份記錄單最遲應於 3 月 15 日前送達），但有特殊事由，經理事長審酌其具有正當性者，得延長半年。
- 第九條 小組會議之舉行，應於不影響工作之時地辦理之。
- 第十條 小組會議應有該小組會員半數之出席方得召開，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議決。
- 第十一條 小組會議記錄由小組自行保管，並於會後一星期內摘要影印呈報本會理事會。
- 第十二條 小組長之任務如下：  
一、團結會員致力生產事業。  
二、執行本會之決議事項。  
三、推行小組之各項活動。  
四、提高勞動效率之建議。

- 五、改善勞動條件之建議。
- 六、福利及其他有關會務事項之建議。
- 七、辦理各項調查統計事項。
- 八、優秀會員候選人之推荐。
- 九、會員糾紛事件之調處。
- 十、會員慰問或互助事項之申請。
- 十一、會員異動事項之呈報。
- 十二、有關本會法令之宣導。
- 十三、會員重大問題之反映。

第十三條 小組就有關事項之建議或反映，應以建議表行之，逕送本會理事會處理。

第十四條 自民國八十四年八月起算，凡累計擔任小組長(不須連任)至第三任且擔任小組長服務期間須五年以上者，由本會致贈紀念品及獎牌予以獎勵，並於當選第三任當屆之次年小組長講習時接受表揚。(獎勵金額以不逾新台幣貳仟元為原則，表揚以一次為限)

第十五條 本細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會員代表大會追認，修正時亦同。